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4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241

編號：155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執行欠款，原則不得限制出境 但曾出境二次者，仍可限制出境

立法院於 4 月 14 日上午三讀通過委員吳清池等人提案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未來民眾欠繳政府機關之稅款、罰鍰或各類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如果欠繳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行政執行處原則不得限制民眾出境。

目前民眾因欠繳政府機關之稅款、罰鍰或各類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如經行政執行處調查發現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例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經命報告財產狀況而不報告或為虛偽報告、經合法通知未到處等），無論金額大小，行政執行處均得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義務人出境，以促其繳款。本次立法委員提案修法係為兼顧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與憲法上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期使行政執行之限制出境更符合比例原則，本（14）日三讀通過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未來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行政執行處對於小額欠款事件之限制出境，即受到更嚴格之限制。法務部並提醒小額案件之義務人注意，如符合限制出境事由，且出境已達二次者，行政執行處認有必要時，仍得採取限制出境措施。